

附表二

價位表 (適用於所有貨幣種類) A 部份

除 B、C 及/或 D 部份所載列的證券外，所有證券須按下列價位交易：

貨幣單位

由	0.01 至	0.25	——	0.001
高於	0.25 至	0.50	——	0.005
高於	0.50 至	10.00	——	0.010
高於	10.00 至	20.00	——	0.020
高於	20.00 至	100.00	——	0.050
高於	100.00 至	200.00	——	0.100
高於	200.00 至	500.00	——	0.200
高於	500.00 至	1,000.00	——	0.500
高於	1,000.00 至	2,000.00	——	1.000
高於	2,000.00 至	5,000.00	——	2.000
高於	5,000.00 至	9,995.00	——	5.000

B 部份

所有獲本交易所授權按照此 B 部份的價位交易的證券及所有債務證券須按下列價位交易：

貨幣單位

由 0.50 至 9,999.95 — 0.050

C 部份

交易所買賣期權須按照交易運作程序所載的價位交易。

D 部份

除 B 部份所載列的證券外，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按下列價位交易：

貨幣單位

由	0.01 至	1.00	——	0.001
高於	1.00 至	5.00	——	0.002
高於	5.00 至	10.00	——	0.005
高於	10.00 至	20.00	——	0.010
高於	20.00 至	100.00	——	0.020
高於	100.00 至	200.00	——	0.050
高於	200.00 至	500.00	——	0.100
高於	500.00 至	1,000.00	——	0.200
高於	1,000.00 至	2,000.00	——	0.500
高於	2,000.00 至	9,999.00	——	1.000